

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3-613号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奇股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奇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奇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奇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证监许可[2015]2472号文核准，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23,90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5元，共计募集资金8,5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630,188.6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369,811.32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630,188.6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369,811.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6）B17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城市垃圾处理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00.00	3,000.00	4,300.00	1,300.00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5050236910016
报废汽车拆解提升项目	4,800.00	4,800.00	4,000.00	800.00	余发改备[2015]74号
宁波回收	4,322.50	4,322.50	4,322.50		

66.50%股权交易的现金部分对价					
合 计	14,722.50	12,122.50	12,622.50	2,1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5,29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合 计	
城市垃圾处理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00.00					
报废汽车拆解提升项目	4,800.00	974.00			974.00	20.29%
宁波回收 66.50%股权交易的现金部分对价	4,322.50			4,322.50	4,322.50	100.00%
合 计	14,722.50	974.00		4,322.50	5,296.50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